

夏津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7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夏津县人民法院院长 宋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夏津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县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从严治院、规范管理，扎实苦干、拼搏进取，各项工作和建设取得了新进展。一年来，共新收案件5116件，办结5587件，结案率96.34%，全市第一、全省第五，执行综合质效全市第一，一审服判息诉率91.83%，全市第二。在办案力量不足的前提下，同比超额办结10%的案件，同时确保了办案质效、执行效果、基础建设等硬核指标走在了全市前列。

一、扫黑除恶，打击犯罪，保障政治安全社会稳定

严把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适用、政治安全四个关口，确保刑事案件办成“铁案”，都能经得起政策、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共受理刑事案件252件，办结258件，判处罪犯337

人，同比分别增长 44.8%、57.3%、57.5%。

（一）提高政治站位，扫除黑恶势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贯彻中央部署和党委要求，强化担当意识，严格公正司法，保证罪不漏证、案不漏人、人不漏罪，确保打准打实、打稳打狠、打深打透。坚持院长主办，法检两长同堂审理恶势力犯罪 4 件。对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随意殴打他人的杨立峰、邓伟、杨凯昌、栗新艺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三年十个月到一年五个月不等刑期；对逞强耍横、强拿硬要、损毁财物的王修国、白玉东、韩某某（未成年）以抢劫罪分别判处六年六个月到三年六个月不等刑期。通过严惩重处，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强力震慑。

（二）严惩刑事犯罪，保障平安稳定。做到当宽则宽、当严则严、罪刑相适、罚当其罪。对贩卖运输 60 余克冰毒的王东立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对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刘其付、谭晓荣、刘洋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到五年不等刑期，上述犯罪分子均处罚金，剥夺其再次犯罪的经济能力。对妨害执行公务的寇臣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有效净化了执法环境；对交通局王福元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40 万元；对东关村原党支部书记王志宝犯贪污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上述两被告人当庭认罪服判，展示了打击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

（三）创新工作机制，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主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牵头公检司联合出台《关于刑事

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两个月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97 件，实现集中公诉、开庭、宣判，平均审理期限 16.7 天，节省了司法资源，提升了办案效率。统筹做好少年审判前展后延工作，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审结未成年人犯罪 21 件，帮助 30 名失足未成年人回归家庭、重返校园、融入社会。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围绕县委“三大主线”、“五大提升工程”总体发展思路，对焦全县中心工作精准发力、担当作为、狠抓落实。

（一）精准发力，营造法治营商新环境。一年来，办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854 件，涉案金额 5.34 亿元。出台《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平等保护市场主体，通过定点包联、定期走访座谈，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前移风险防控节点，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运行府院联动机制，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释放生产要素，盘活优质资产，服务高质量发展。妥善审理涉及产业调整、企业转型的重大关联案件，稳步推进永乐面粉、金亿来、瑞雪公司破产重整；执行过程中力促秦发公司退市，吸纳业源公司入驻，顺利实现“腾笼换鸟”。

（二）关口前移，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格局，前沿布置司法防线。将南城、双庙、苏留庄、新盛店四处法庭着力打造成为服务企业、家事审判、旅游文化、廉政教育特色基地，配齐配强力量，落实司法保障，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矛盾化解的前置防线、前端控制、前

期处置上。双庙法庭通过郑保屯镇党群服务文明实践中心，视频连接群众，一线化解矛盾；苏留庄法庭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定期巡回审判，优化旅游环境；新盛店法庭力推庭局联动执行，协助化解7起执行骨头案，8月30日被《人民法院报》头版报道；南城法庭主打高效司法，11月单月办结52起诉讼案件。通过发挥司法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提升了辖区群众的诚信理念和法治意识，涉法涉诉信访量连续三年处全市低位。

（三）良性互动，塑成官民和谐好氛围。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全年办结行政诉讼案件36件、非诉执行案件43件。妥善审理征收拆迁案件，促进重点工程有序推进。4件行政诉讼案件通过跨区划管辖改革受理，2起案件通过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质性化解。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实现“告官能见官”。邀请执法机关参加庭审观摩3场180余人次，促进司法行政良性互动，有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三、披荆斩棘，攻坚克难，建立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872件，执结2032件，执行结案率97.07%，全市第一，实际到位金额2.84亿元，创历史新高。

（一）刀刃向内，实现内涵发展。2017年，法院党组经过充分调研决定对1384件执行旧存积案进行清理，依职权重新恢复执行。摸清了底数、明确了任务，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坚实基础。三年来，通过齐心协力，改革创新，创建了执行团队化、分段集约化、警执一体化工作机制，创立了

类案集中、类项列表、台账推进工作模式。

（二）重锤敲响，锻造执行利剑。紧紧依靠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效监督、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把执行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和创城攻坚大局，向执行难全面宣战。认真落实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议》，扎实开展“执行工作规范落实年”活动，完善立审执破衔接配合机制，搞好内部大合唱，确保执行工作一盘棋、一台戏。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织密联合惩戒网络，打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体系。

（三）攻坚克难，建立长效机制。扎实开展“春雷行动”、“暖心冬日”集中行动 38 场，执行到位 6741 万元，公布失信 129 例，限制高消费 1984 人次，139 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自动履行义务。严厉打击拒执行为，拘留 78 人，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发布律师调查令、悬赏公告 56 份。全面推广网络司法拍卖，拍卖 83 件，成交 59 件，成交额 5588 万元。4 月，被省高院表彰为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集体；11 月，杜杰法官在中院代表全市干警作了唯一执行典型发言。

四、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全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

坚持党建统领，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坚持党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强组织、保清廉。

班子带头检视问题 5 大类，并实施整改措施 15 条，净化了灵魂，坚定了初心。成立机关党委，设置 6 个党支部，出台“党建+”工作机制，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利用晨会开展“德廉微课堂”30 期。全年接受上级法院、县纪委监委明察暗访 8 次、回访当事人 70 余人次。

（二）深化司法改革。打破庭室建制，实现办案团队化运作，实质性完成内设机构改革。补齐 35 名员额法官，将 85% 以上的优秀审判资源集中到办案一线。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强化诉前多元解纷，扎实推进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92.5 件，同比增加了 38.9 件，人均办案天数 47.3 天，同比减少 20.9 天。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全年院庭长审理案件 2505 件，占结案总数的 44.9%。

（三）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坚持线上线下联动，精准对接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全面推行跨域立案，网上立案 100%，建成启用了“24 小时法院”和自助立案服务区，实现了全天候、全方位、一站式服务。稳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初步利用语音识别技术，推动庭审记录方式改革。上网公布裁判文书 7652 份，12 个高清科技法庭全年网络直播庭审 569 场次，70 余万网民在线观看了庭审。

（四）自觉接受监督。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持重大工作部署、重要问题和重点工作及时请示报告，依靠党委领导统筹解决事关法院工作全局的重要问题。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视察座谈，旁听案件 4 批 320 人次。积极推进司法民主，108 名人民陪审员宣誓就职，监督参审案件 720 件。

各位代表！一年来，夏津法院笃定前行，走的坚定，干的扎实，整体工作呈现出厚积薄发、稳步推进的良好态势，初步实现了“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有个大发展”的工作目标。先后被授予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集体、全省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全市服判息诉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新盛店法庭被评为全市青年文明岗，城区法庭被授予集体三等功，50 余名干警受到各级嘉奖。在此，我代表全院干警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与党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一是新形势下妥善处置各类矛盾纠纷的思维仍然滞后；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发展、防控风险的素质和能力尚需提升；三是办案压力持续增大与办案力量仍显单薄的矛盾日益凸显；四是廉洁司法仍需强化，个别干警还存在行为不规范、作风不扎实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认真妥善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县法院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全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面履职尽责。严厉惩治刑事犯罪，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标全县中心工作，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原则，主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执行战果，坚持战鼓不息、措施不软、力度不减，全面构建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二）优化司法服务，践行司法为民。推进关口前移，完善“两个一站式”平台建设，凝聚多元解纷合力，着力提升办案质效，打造新型办案模式。深化家事审判和“道交一体化”改革，突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质化运行，发挥人民法院前沿阵地作用，全面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三）推进司法改革，强化司法监督。完善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院庭长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强化内部监督，提升整体改革效能；建设智慧法院，推动信息技术深度应用，实现信息共享、司法公开、便民诉讼。

（四）坚持从严治院，打造过硬队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正风肃纪，久久为功。更新司法理念，改进司法作风，提升司法能力，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公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海阔潮涌风正劲，奋起扬帆正当时！夏津法院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明确的思路和更加务实的举措，进一步凝聚力量，扎实苦干，勇于担当，努力为建成多彩文明富康新夏津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